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逸勳
電話：8462860#268
傳真：8462780
電子信箱：garson08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84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 (376550000A_112008412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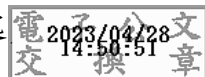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2年度特
教合格教師在職進修視障專精學分班次專長證」簡章暨相
關表件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及人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4月27日南大視訓字第1120007399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轉知有意願報名之教師，於112年5月22日（星期
一）前，依簡單內容檢具報名表件（報名表、身份證影
本、合格教師登記證影本、最近一年考績影本、學經歷影
本、及切結書），逕送本府教育處憑辦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相關報名表件電子檔請逕至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
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公佈欄下載（[http://www2.nutn.edu.
tw/vhc/](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)）。

正本：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國中-小、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中區特教資源中心、南區
特教資源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4/28

